首都机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1—2023年度首都机场地区

推荐（复查）首都文明单位名单的公示

按照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2021—2023年度首都文明区、首都文明村镇、首都文明单位、首都文明家庭、首都文明校园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精建办〔2023〕6号）的要求，首都机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在首都机场地区开展推荐（复查）2021—2023年度“首都文明单位”工作。经推荐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经首都机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审核，最终确定了“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”等2家单位为首都文明单位推荐对象；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”等15家单位为首都文明单位复查对象。现将推荐（复查）单位的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评议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至5月16日，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以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，向首都机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为便于核实、反馈有关情况，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或工作单位。

联系电话：55579732；

邮箱：ry@sw.beijing.gov.cn

附件：2021—2023年度首都机场地区拟推荐(复查)首都文

明单位的名单

首都机场地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

附件

**2021—2023年度首都机场地区**

**拟推荐(复查)的首都文明单位的名单（17个）**

**2021—2023年度首都机场地区拟推荐首都文明单位名单（2个）**

1.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

2.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地面服务部

**2021—2023年度首都机场地区复查首都文明单位名单（15个）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

3.首都机场公安局

4.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

5.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大队

6.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缉私分局

7.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公司

8.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（原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）

9.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10.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11.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

12.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13.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

14.北京南航地面服务有限公司

15.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